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晓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晓松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计划的资格、办理回购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法规自行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晓松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即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晓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晓松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计划的资格、办理回购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法规自行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晓松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即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晓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晓松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计划的资格、办理回购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法规自行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晓松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即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简称:13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晓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晓松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或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计划的资格、办理回购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法规自行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晓松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即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4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芙蓉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9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审议《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过程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个人股东亲自: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9:00—12:00,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芙蓉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授权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时)、授权委托书(附后)、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75;投票简称:立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则只能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4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15:00—17: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芙蓉路17号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地址:52365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10月9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芙蓉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向全体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9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议案2	《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扫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6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五次次会议。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材料已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公司王宝生签署有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额度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于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